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 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23）号

建设单位：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文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89618698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八、验收监测结果	29
九、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危废合同 1（包含滨海新城厂区的危废）	48
附件 3 危废合同 2（包含滨海新城厂区的危废）	5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5 废气设计方案	55
附件 6 营业执照	56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57
附件 8 检测数据报告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69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70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71
附图 5 现场照片	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前 言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三个厂区，分别为西区厂区（本次改建项目所在地）、西区钢丝绳厂区、滨海新城厂区。现滨海新城厂区已审批项目已阶段性验收投产；目前西区厂区原审批项目已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并已停产，滨海新城厂区采用全新的密炼设备，因此西区厂区原来使用的配料中心、密炼中心等设施未进行搬迁，西区厂区现状主要作为企业仓库，进行原料和产品周转。目前由于企业滨海新城厂区二期建设尚未完成，新型自动化密炼设备的选型订购周期较久，在建项目炼胶产能约 52000t，滨海新城厂区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企业计划利用西区厂区尚未拆除的 2 条密炼中心及配料中心等设施建设“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根据西区厂区设备生产能力，原审批炼胶产能约 2 万吨，本项目生产的混炼胶供应企业滨海新城厂区使用，待滨海新城厂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全部建设完成验收投产后本项目即时停产。该项目主要利用现有配料中心、密炼加工中心等设施进行混炼胶的生产，涉及主要工艺有配料投料、塑炼、密炼等工艺。

2023 年 04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20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1Q。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于 2023 年 7 月 26-27 日对厂区雨水口进行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炼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混炼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混炼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4-25 日/2023 年 7 月 26-27 日（雨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欧雷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欧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50%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1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1.14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20 号，2023 年 4 月 18 日）；

1.15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炼胶废气治理整改方案》（台州欧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5 月）；

1.16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仅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之后送到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后排入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2-1。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总锌	动植物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5	100
排放标准	6~9	30	6	5	1.5	0.3	0.5	1.0	0.5

橡胶炼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2；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敏感点环境空气标准值见表 2-4。

表 2-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5	/		甲苯 2.4 二甲苯 1.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注：基准排气量指用于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放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断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

表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CS ₂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2-4 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S ₂	0.04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二甲苯	0.3	
甲苯	0.6	前苏联 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2 类标准，西侧和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VOCs	
本项目	0.008	0.001	3.631	有组织 1.00	0.815	有组织 0.638
				无组织 2.631		无组织 0.177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区，主要从事混炼胶的生产，生产的混炼胶供应企业滨海新城厂区使用。投资 100 万，依托厂区原有的配料中心和密炼中心进行改造，进行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该项目现有职工 8 人，厂区内无职工宿舍，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采用三班制（8h 每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3-1，具体见附图 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具体见表 3-2。

表 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	东	紧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	紧邻珠游溪，隔河距离最近厂界 190m 处为西岙村
	西	紧邻西区大道，隔路距离最近厂界 30m 处为下坑村
	北	紧邻光明路，隔路距离最近厂界约 200m 处为金叶村

表 3-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建筑功能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配料、投料、塑炼、密炼、仓库	配料、投料、塑炼、密炼、仓库
2	2#厂房	仓库	仓库
3	3#厂房	仓库	仓库
4	4#厂房	办公楼	办公楼
5	5#厂房	仓库	仓库
6	6#厂房	仓库	仓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配料中心	配料中心	/	2	2
2	炼胶	密炼加工中心	XMS-270	1	1
3		密炼加工中心	XMS-160	1	1
4	通风	空压机	WAS60G/8	1	1

项目设置 1 台 XMS-270 和 1 台 XMS-160 密炼机，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混炼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 75~85%，装载系数按 80%计。则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3-4。

表3-4 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XMS-270	270L	1 台
		XMS-160	160L	1 台
②	装载系数	XMS-270	80%	75~85%，按 80%计
		XMS-160		
③	单台装料容量	XMS-270	216L	/
		XMS-160	128L	
④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XMS-270	259.2kg/批	密度约 1.2kg/L
		XMS-160	153.6kg/批	
⑤	单台炼胶周期	XMS-270	8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XMS-160	8min/批	
⑥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XMS-270	7200h	300 天，24h 生产
		XMS-160	7200h	300 天，24h 生产
⑦	单台年生产批次	XMS-270	54000 批	⑥×60÷⑤
		XMS-160	54000 批	
⑧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XMS-270	13996.8 吨	④×⑦
		XMS-160	8294.4 吨	
⑨	全厂设计最大年生产规模核算	XMS-270	13996.8 吨	1 台
		XMS-160	8294.4 吨	1 台
		小计	22291.2 吨	实际炼胶量 20000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炼胶量约 2000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密炼机实际年炼胶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90%，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使用量(t/a)	6-7 月使用量 (t/a)	类推全年使用量 (t/a)
1	天然橡胶	3200	425	3187
2	丁苯橡胶	3200	425	3187
3	顺丁橡胶	800	106	795
4	三元乙丙胶	600	80	600
5	氯丁橡胶	400	53	398
6	再生橡胶	200	26.5	199
7	炭黑	8050	1070	8025
8	白炭黑	456.39	60	450
9	碳酸钙	600	80	600
10	氧化锌	450	60	450
11	促进剂	100	13	98
12	软化剂	350	46	345
13	防老剂	150	20	150
14	硫磺	354	47	352
15	二辛脂	200	26	200
16	芳烃油	100	13	100
17	凡士林	150	20	150
18	植物油	130	17	128
19	白油	120	16	120
20	石蜡油	450	60	450

备注：6-7 月实际生产了 40 天，均为满负荷生产。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2023 年 6-7 月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混炼胶	20000t/a	2640t	19930t

备注：6-7 月实际生产了 40 天，均为满负荷生产。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用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估企业年用水量约 144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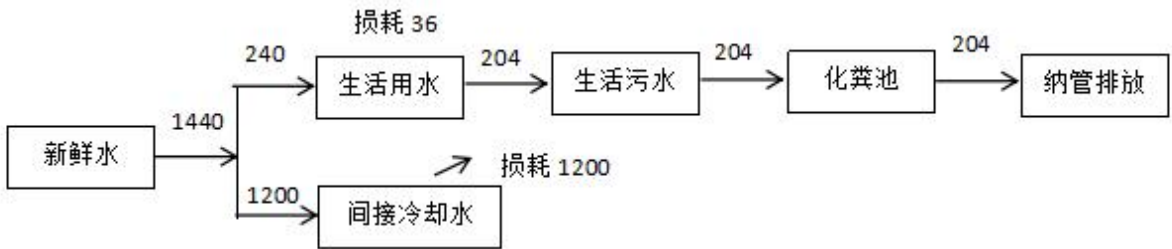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混炼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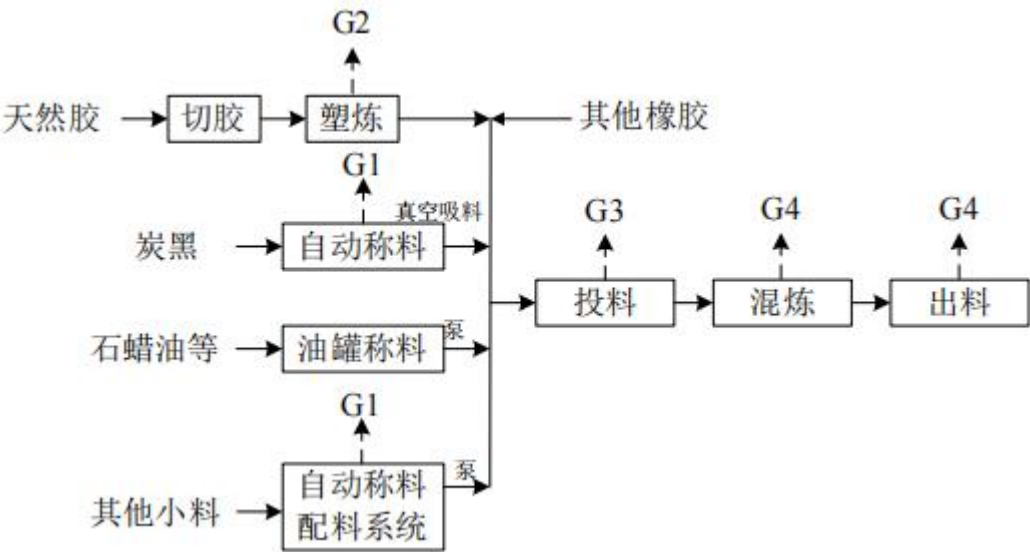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序	说明
配料	炭黑采用自动给料系统，炭黑等粉料拆包设密闭独立间，人工拆包进入料仓，电脑控制自动称重后管道真空吸料输送至密炼机；石蜡油等计量后采用泵输送至密炼机内；将其他小料按照一定的配比称重，采用自动称料给料系统，称重后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至密炼机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塑炼	塑炼是使橡胶大分子链断裂、使分子量分布匀化的过程；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适当的流动性，从而满足混炼和成型等进一步加工的需要。采用塑炼机在不超过 130℃的环境下炼 1~2min，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得适当的流动性，从而满足密炼等进一步加工的需要，塑炼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炭黑自动称料	炭黑采用自动给料系统，炭黑来料在炼胶车间一层设密闭独立间，人工拆包后采用真空泵吸入料仓（设 1 个料仓，配备 1 套脉冲除尘器收尘料），电脑控制自动称重后管道真空吸料输送至密炼机；系统管道输送物料均采用气体带压力输送。
油罐称料	石蜡油等液体物料通过油罐电脑控制计量管道输送至密炼机。
小料配料	其他小料按照一定比例采用自动称料系统配料，称重后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至密炼机内。
密炼	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配合剂混合，可使配合剂完全而均匀的分散在橡胶中。在 130~150℃的环境下炼 4~8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30~150℃。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添加剂（炭黑、硫磺、促进剂和防老剂等）混合的工艺过程。将生胶、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硫磺按一定比例配好加入密炼机中进行混炼。胶料在密炼机转子间隙中、转子与密炼室壁的间隙中，以及转子与压轮和卸料门的间隙中受到不断变化的剪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等捏炼作用，使胶料温度升高，产生氧化断链，增加可塑性，同时使配料分散均匀，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所成的胶料成为混炼胶。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	炼胶等设备冷却	循环使用	/	/	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废水处理情况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配料粉尘、炼胶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厂区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配料粉尘	高效布袋除尘	二层投料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委托台州欧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三层投料粉尘和炼胶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过滤棉+布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委托台州欧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设计收集处理风量为 5000m ³ /h）
炼胶废气	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②废气处理情况

厂区废气实际情况：二层投料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委托台州欧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三层投料粉尘和炼胶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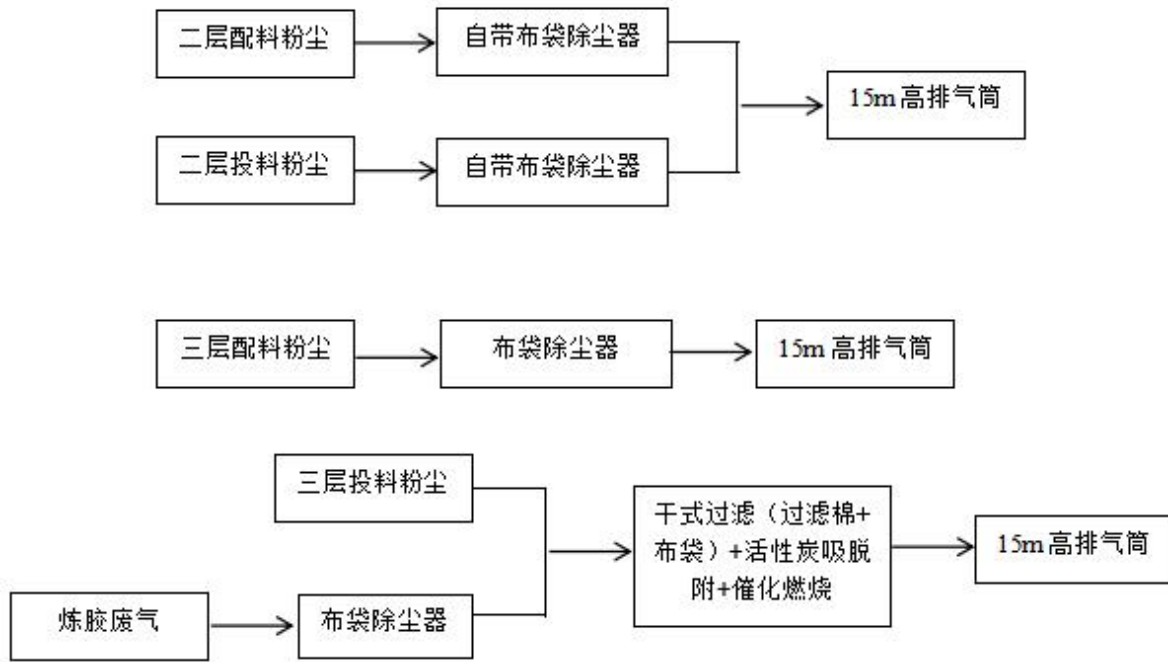


图4-1 厂区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锅炉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①保证设备运转良好，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集灰尘、危化品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硫磺等及生活垃圾。其中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4个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各种危险废物，每个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6-7 月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	18	2.4	18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集灰尘	除尘器集尘		/	48.988	6.5	48.8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危化品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0.67	5	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
4	危化品废包装桶	危化品包装		HW49, 900-041-49	8	1	8	
5	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HW08, 900-249-08	38.16	5	38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9	暂未更换	0.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0	暂未更换	3.0	储存过程中有变质, 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暂未更换	0.1	
9	废硫磺	硫磺储存		HW49, 900-999-49	4	/	4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0.16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6-7 月生产 40 天。废活性炭填充箱设计 2 吸 1 脱, 单个填充量约 2m ³ , 合计 6m ³ , 颗粒活性炭密度按 0.5t/m ³ 计算, 填充量约 3t, 活性炭平均每年更换 1 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废催化剂 1 次填装 0.3t, 3 年换一次, 则平均每年产生 0.1t。废硫磺视储存情况定。								

5、地下水、土壤防治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 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 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重点防渗要求, 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50.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45
2	废水治理	1
3	噪声防治	1
4	固废处置	1
5	其他	2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50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 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 设置救援机构, 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 统领应急总指挥部, 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

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企业共有三个厂区，分别为西区厂区（本次改建项目所在地）、西区钢丝绳厂区、滨海新城厂区。现滨海新城厂区 8#、9#、10#厂房仍在建设中，已审批项目已阶段性验收投产；西区厂区原审批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停产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西区钢丝绳厂区待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完成将全面停产。因滨海新城厂密炼生产线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建设周期较长，企业拟投 100 万元，利用西区厂区原有密炼中心、配料中心等生产设备实施混炼胶生产，用于补充滨海新城厂区已审批未建成的炼胶产能缺口。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炼胶设备，并对相关治理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吨混炼胶的生产规模。待滨海新城厂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已落实。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炼胶设备，并对相关治理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吨混炼胶的生产规模。待滨海新城厂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将不再生产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其中 NH ₃ -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已落实。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其中 NH ₃ -N、TP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橡胶炼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二层投料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三层投料粉尘和炼胶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过滤棉+布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2023年7月1日前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7月1日起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已落实。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4个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 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生产过程关闭生产厂房门窗，选用隔声门窗；对各类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侧执行3类标准，南侧执行2类标准，西侧和北侧执行4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08t/a、NH ₃ -N 0.001t/a、VOCs0.815t/a、烟粉尘 3.631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3-N 无需替代削减；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 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已落实。 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欧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定期对各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厂址未发现改变，总平面布置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原辅料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二层投料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投料粉尘和炼胶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过滤棉+布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增加了一个配料粉尘排放口，但总量未增加。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VOCs0.815t/a，烟粉尘 3.631t/a。

项目排放的废水仅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项目排放的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需要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0.815t/a；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赋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选址符合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3〕20 号）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企业共有三个厂区，分别为西区厂区（本次改建项目所在地）、西区钢丝绳厂区、滨海新城厂区。现滨海新城厂区 8#、9#、10# 厂房仍在建设中，已审批项目已阶段性验收投产；西区厂区原审批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停产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西区钢丝绳厂区待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完成将全面停产。因滨海新城厂密炼生产线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建设周期较长，企业拟投 100 万元，利用西区厂区原有密炼中心、配料中心等生产设备实施混炼胶生产，用于补充滨海新城厂区已审批未建成的炼胶产能缺口。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炼胶设备，并对相关治理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吨混炼胶的生产规模。待滨海新城厂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将不再生产。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8t/a、NH₃-N 0.001t/a、VOCs 0.815t/a、烟粉尘 3.631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橡胶炼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7 月 1 日起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 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

备远离厂界设置；生产过程关闭生产厂房门窗，选用隔声门窗；对各类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侧执行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2 类标准，西侧和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G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 μ g/m ³ (采样体积为6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 $\times$ 10 ⁻³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 734-2014	GCMS-QP2010SE 气 相质谱仪 H511	0.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2017年第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2	/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有组织甲苯、二甲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2024.02.13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4.02.20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03	2024.02.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02.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2024.02.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02.1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02.1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4.02.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4.02.1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II	CB-04-01	2025.02.13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CB-04-02	2025.02.13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5.02.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4.05.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3.10.0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4.03.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3.12.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2024.03.05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1	/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4.03.01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4.02.13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4.02.13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有组织甲苯、二甲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孟世凯	台三-027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郑舒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报告校核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梅蓓蕾	台三-020	报告审核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6-4、6-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6。

表 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64	0.146±0.039	符合
		0.154		
总磷	B22040053	0.446	0.435±0.020	符合
		0.443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6	183±9	符合
	B21110188	45.1	45.5±2.0	

表 6-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7240101-03-04	化学需氧量	90	0.55	≤10	符合
		91			
S202307250101-04-04		92	0.54	≤10	符合
93					
S202307240101-04-03	氨氮	12.4	0.44	≤10	符合
		12.3			
S202307250101-04-03		11.4	0.44	≤10	符合
		11.3			
S202307240101-03-04	总磷	1.29	0.78	≤5	符合
		1.27			
S202307250101-04-04		1.23	0.82	≤5	符合
		1.21			

表 6-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现场情况，本次监测设置 1 个生活污水监测点位，1 个雨水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pH 值、SS、BOD ₅ 、COD、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雨水口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2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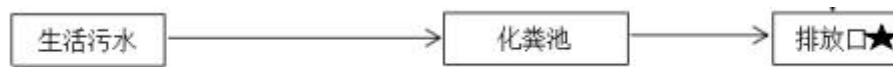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二层配料、投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三层配料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三层投料、炼胶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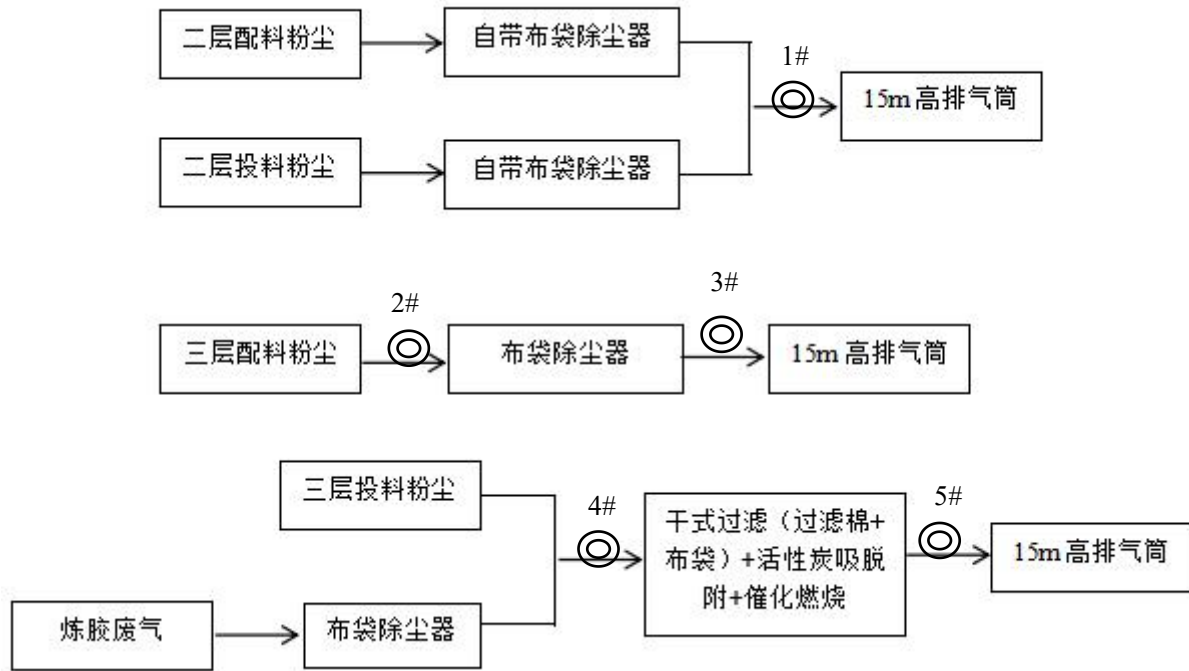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厂区离下坑村较近，设置一个敏感点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均为监控点	二硫化碳、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敏感点（下坑村）	二硫化碳、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并在敏感点（下坑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昼、夜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检查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是否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是否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 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混炼胶	2 万 t	66.7t	64	96.0%	65	97.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密炼加工中心		配料中心	
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 运行台数	2023 年 7 月 24 日		2 套		2 套	
	2023 年 7 月 25 日		2 套		2 套	
设备总数			2 套		2 套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天然橡胶	3200	10.7	10.3	96.0%	10.5	98.1%
丁苯橡胶	3200	10.7	10.3	96.0%	10.5	98.1%
顺丁橡胶	800	2.67	2.6	97.4%	2.65	99.3%
三元乙丙胶	600	2.0	1.94	97.0%	1.96	98.0%
氯丁橡胶	400	1.33	1.28	96.2%	1.30	97.7%
再生橡胶	200	0.67	0.65	97.0%	0.66	98.5%
炭黑	8050	26.83	26.03	97.0%	26.30	98.0%
白炭黑	456.39	1.152	1.12	97.2%	1.14	99.0%
碳酸钙	600	2.0	1.94	97.0%	1.96	98.0%
氧化锌	450	1.5	1.44	96.0%	1.46	97.3%
促进剂	100	0.33	0.32	97.0%	0.33	100%
软化剂	350	1.17	1.13	96.6%	1.15	98.3%

防老剂	150	0.5	0.48	96.0%	0.5	100%
硫磺	354	1.18	1.13	96.6%	1.15	97.5%
二辛脂	200	0.67	0.64	97.0%	0.66	98.5%
芳烃油	100	0.33	0.32	97.0%	0.33	100%
凡士林	150	0.5	0.49	98.0%	0.49	98.0%
植物油	130	0.43	0.42	97.7%	0.43	100%
白油	120	0.4	0.39	97.5%	0.39	97.5%
石蜡油	450	1.5	1.5	100%	1.5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月24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3	173	1.25	12.1	61	41.4	1.31	1.07
		浅黄、微浊	7.3	163	1.20	12.3	57	38.2	1.27	1.12
		浅黄、微浊	7.4	150	1.28	12.2	49	37.6	1.29	1.11
		浅黄、微浊	7.3	182	1.20	12.4	54	43.8	1.29	1.09
	平均值		/	167	1.23	12.2	55	40.2	1.29	1.10
7月25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2	179	1.09	11.0	56	43.7	1.28	1.15
		浅黄、微浊	7.3	166	1.16	11.9	68	39.2	1.28	1.14
		浅黄、微浊	7.4	150	1.13	11.1	65	36.8	1.29	1.12
		浅黄、微浊	7.3	183	1.22	11.4	58	44.0	1.29	1.12
	平均值		/	170	1.15	11.4	62	40.9	1.29	1.13

表8-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7月26日	雨水排放口	浅黄、澄清	10	0.27
			12	0.27
7月27日	雨水排放口	浅黄、澄清	11	0.24
			12	0.25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雨水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12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0.27mg/L。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本项目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204 吨/年。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30mg/L, 氨氮: 1.5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0.006t, 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3.06×10^{-4} t, 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 t/a	0.006	3.06×10^{-4}
批复排放量 t/a	0.008	0.001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	30.2	100.9	东南风	0.8	阴
	2	31.1	100.9		0.9	
	3	31.7	100.8		0.9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	31.2	100.8	南风	0.9	晴
	2	32.1	100.8		0.9	
	3	32.9	100.7		0.9	

表 8-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7 月 24 日	厂界 1#	0.67	262	<0.03	12	< 1.5×10^{-3}	< 1.5×10^{-3}
		0.62	241	<0.03	12	< 1.5×10^{-3}	< 1.5×10^{-3}
		0.77	270	<0.03	11	< 1.5×10^{-3}	< 1.5×10^{-3}
	厂界 2#	0.78	307	0.04	11	< 1.5×10^{-3}	< 1.5×10^{-3}
		0.74	295	0.04	12	< 1.5×10^{-3}	< 1.5×10^{-3}
		0.76	277	<0.03	12	< 1.5×10^{-3}	< 1.5×10^{-3}

	厂界3#	1.07	374	0.08	13	<1.5×10 ⁻³	<1.5×10 ⁻³
		1.10	366	0.09	14	<1.5×10 ⁻³	<1.5×10 ⁻³
		1.07	392	0.08	15	<1.5×10 ⁻³	<1.5×10 ⁻³
	厂界4#	0.79	327	0.07	14	<1.5×10 ⁻³	<1.5×10 ⁻³
		0.64	335	0.06	14	<1.5×10 ⁻³	<1.5×10 ⁻³
		0.75	308	0.06	14	<1.5×10 ⁻³	<1.5×10 ⁻³
7月25日	厂界1#	0.62	252	<0.03	11	<1.5×10 ⁻³	<1.5×10 ⁻³
		0.68	283	<0.03	11	<1.5×10 ⁻³	<1.5×10 ⁻³
		0.66	253	<0.03	12	<1.5×10 ⁻³	<1.5×10 ⁻³
	厂界2#	0.78	282	<0.03	11	<1.5×10 ⁻³	<1.5×10 ⁻³
		0.65	314	<0.03	12	<1.5×10 ⁻³	<1.5×10 ⁻³
		0.69	323	0.04	12	<1.5×10 ⁻³	<1.5×10 ⁻³
	厂界3#	1.00	386	0.07	14	<1.5×10 ⁻³	<1.5×10 ⁻³
		1.02	381	0.08	13	<1.5×10 ⁻³	<1.5×10 ⁻³
		1.05	402	0.07	12	<1.5×10 ⁻³	<1.5×10 ⁻³
	厂界4#	0.72	342	0.06	12	<1.5×10 ⁻³	<1.5×10 ⁻³
		0.79	353	0.05	13	<1.5×10 ⁻³	<1.5×10 ⁻³
		0.74	317	0.05	15	<1.5×10 ⁻³	<1.5×10 ⁻³
标准限值		4.0	1000	3	20	2.4	1.2

表 8-8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7 月 24 日	厂区内 5#	1.20
		1.26
		1.29
7 月 25 日	厂区内 5#	1.32
		1.34
		1.23

表8-9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7月24日	敏感点	0.61	<0.03	<10	<1.5×10 ⁻³	<1.5×10 ⁻³
		0.59	<0.03	<10	<1.5×10 ⁻³	<1.5×10 ⁻³
		0.67	<0.03	<10	<1.5×10 ⁻³	<1.5×10 ⁻³
7月25日	敏感点	0.67	<0.03	<10	<1.5×10 ⁻³	<1.5×10 ⁻³
		0.64	<0.03	<10	<1.5×10 ⁻³	<1.5×10 ⁻³
		0.64	<0.03	<10	<1.5×10 ⁻³	<1.5×10 ⁻³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根据环评, 粉尘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2.631t/a, VOCs 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0.177t/a。敏感点(下坑村)环境空气均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0 二层配料、投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24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5.3	35.5	34.0
标干流量 (m ³ /h)		7.21×10 ³	8.10×10 ³	8.40×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9	3.4	2.8
	标准限值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8	0.02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		
采样日期		7月25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3.8	34.1	34.5
标干流量 (m ³ /h)		7.59×10 ³	7.71×10 ³	7.8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	3.3	3.6
	标准限值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6		

表8-11 三层配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7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8	35.1	35.4	34.4	34.4	34.6
标干流量（m³/h）		1.05×10³	995	1.00×10³	1.16×10³	1.21×10³	1.24×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31.9	28.0	27.4	3.2	3.6	3.7
	标准限值(mg/m³)	/			12		
	排放速率（kg/h）	0.033	0.028	0.027	3.71×10 ⁻³	4.36×10 ⁻³	4.5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9			4.22×10 ⁻³		
	处理效率	85.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7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6	34.9	35.3	34.9	34.9	34.7
标干流量（m³/h）		1.02×10³	1.00×10³	1.05×10³	1.26×10³	1.26×10³	1.26×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30.4	33.6	31.5	3.4	3.0	3.1
	标准限值(mg/m³)	/			12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4	0.033	4.28×10 ⁻³	3.78×10 ⁻³	3.9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2			3.99×10 ⁻³		
	处理效率	87.5%					

表8-12 三层投料、炼胶废气监测结果

表8-12 三层投料、炼胶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7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5	34.6	34.8	35.1	35.4	35.6
标干流量（m³/h）		4.41×10³	4.59×10³	4.48×10³	5.24×10³	5.22×10³	4.87×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当天炼胶量（t）		64.4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24h/d 计）		2.68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1908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不折算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10.5	9.74	9.39	1.55	1.22	1.32
	标准限值(mg/m³)	/			10		
	排放速率（kg/h）	0.046	0.045	0.042	8.12×10 ⁻³	6.37×10 ⁻³	6.4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4			6.97×10 ⁻³		
	处理效率	84.2%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1.3	1.2	1.5
	标准限值(mg/m³)	/			10		
二 硫 化 碳	浓度（mg/m³）	2.88	3.06	3.24	0.82	0.75	0.86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5	4.30×10 ⁻³	3.92×10 ⁻³	4.1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4.14×10 ⁻³		
	标准限值（kg/h）	/			1.5		
	处理效率	70.4%					
甲 苯	浓度（mg/m³）	0.096	0.062	0.052	<0.004	<0.004	0.036
	标准限值(mg/m³)				2.4		
二 甲 苯	浓度（mg/m³）	0.170	0.137	0.056	0.042	0.031	0.016
	标准限值(mg/m³)	/			1.2		
	排放速率（kg/h）	7.50×10 ⁻⁴	6.29×10 ⁻⁴	2.51×10 ⁻⁴	2.20×10 ⁻⁴	1.62×10 ⁻⁴	7.7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5.43×10 ⁻⁴			1.53×10 ⁻⁴		
	处理效率	7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630
标准限值（无量纲）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7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8	33.9	34.2	35.2	35.2	35.5
标干流量（m³/h）		4.39×10³	4.37×10³	4.38×10³	4.98×10³	5.04×10³	5.00×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当天炼胶量（t）		65.36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 24h/d 计）		2.72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1841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不折算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1.1	10.1	9.86	1.46	1.31	1.37
	标准限值(mg/m³)	/			10		
	排放速率（kg/h）	0.049	0.044	0.043	7.27×10 ⁻³	6.60×10 ⁻³	6.8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5			6.91×10 ⁻³		
	处理效率	84.6%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1.4	1.1	1.3
	标准限值(mg/m³)	/			12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3.18	2.93	3.10	0.71	0.89	0.79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3	0.014	3.54×10 ⁻³	4.49×10 ⁻³	3.9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3.99×10 ⁻³		
	标准限值（kg/h）	/			1.5		
	处理效率	71.5%					
甲苯	浓度（mg/m³）	0.115	0.095	0.051	0.046	<0.004	0.042
	标准限值(mg/m³)				2.4		
二甲苯	浓度（mg/m³）	1.23	0.053	0.110	0.020	0.037	0.019
	标准限值(mg/m³)	/			1.2		
	排放速率（kg/h）	5.40×10 ⁻³	2.32×10 ⁻⁴	4.82×10 ⁻⁴	9.96×10 ⁻⁵	1.87×10 ⁻⁴	9.50×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4×10 ⁻³			1.27×10 ⁻⁴		
	处理效率	93.8%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630	724	724
标准限值（无量纲）		/			200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二层配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层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三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5.4%—87.5%。三层投料、炼胶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84.2%—84.6%，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70.4%—71.5%。

2.3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8-13。

表 8-13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a)	颗粒物 (t/a)	VOCs (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层配料、投料废气排放口	5.62×10 ⁷	0.180	/
三层配料废气排放口	8.87×10 ⁶	0.030	/
三层投料、炼胶废气排放口	3.64×10 ⁷	0.047	0.050
合计	1.01×10 ⁸	0.257	0.050
环评有组织量	/	1.00	0.638

注：配料、投料、炼胶年工作均以 7200h 计。

该项目年排放废气 1.01×10⁸ 标立方米，颗粒物、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4 和表 8-15。

表 8-14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7月24日	厂界西	60	50
	厂界北	64	54
	厂界东	63	52
	厂界南	58	47
7月25日	厂界西	58	51
	厂界北	61	54
	厂界东	62	52
	厂界南	57	48

表 8-15 敏感点噪声监测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7 月 24 日	敏感点（下坑村）	59	44
7 月 25 日	敏感点（下坑村）	57	48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下坑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集灰尘、危化品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硫磺等及生活垃圾。其中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 4 个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详情见表 8-16。

表 8-1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6-7 月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	18	2.4	18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集灰尘	除尘器集尘		/	48.988	6.5	48.8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危化品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0.67	5	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危化品废包装桶	危化品包装		HW49, 900-041-49	8	1	8	
5	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HW08, 900-249-08	38.16	5	38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9	暂未更换	0.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0	暂未更换	3.0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暂未更换	0.1	

9	废硫磺	硫磺储存		HW49, 900-999-49	4	/	4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0.16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6-7 月生产 40 天。废活性炭填充箱设计 2 吸 1 脱，单个填充量约 2m ³ ，合计 6m ³ ，颗粒活性炭密度按 0.5t/m ³ 计算，填充量约 3t，活性炭平均每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 。废催化剂 1 次填装 0.3t，3 年换一次，则平均每年产生 0.1t。废硫磺视储存情况定。								

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雨水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12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0.27mg/L。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本项目全年污水排放量约为 204 吨/年。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30mg/L，氨氮: 1.5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0.006t，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3.06×10^{-4} 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根据环评，粉尘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2.631t/a，VOCs 无组织年排放量约 0.177t/a。敏感点(下坑村)环境空气均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二层配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层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

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三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5.4%—87.5%。三层投料、炼胶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84.2%—84.6%，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70.4%—71.5%。

该项目年排放废气 1.01×10^8 标立方米，颗粒物、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下坑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集灰尘、危化品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硫磺等及生活垃圾。其中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 4 个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6、总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我认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

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3）20 号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企业共有三个厂区，分别为西区厂区（本次改建项目所在地）、西区钢丝绳厂区、滨海新城厂区。现滨海新城厂区 8#、9#、10# 厂房仍在建设中，已审批项目已阶段性验收投产；西区厂区原审批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10 月停产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西区钢丝绳厂区待滨海新城厂区建设完成将全面停

- 1 -



产。因滨海新城厂密炼生产线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建设周期较长，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利用西区厂区原有密炼中心、配料中心等生产设备实施混炼胶生产，用于补充滨海新城厂区已审批未建成的炼胶产能缺口。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炼胶设备，并对相关治理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吨混炼胶的生产规模。待滨海新城厂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将不再生产。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8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815t/a、烟粉尘 3.631t/a。项目仅排放

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替代削减；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其中 $\text{NH}_3\text{-N}$ 、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橡胶炼胶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

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7 月 1 日起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生产过程关闭生产厂房门窗,选用隔声门窗;对各类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侧执行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2 类标准,西侧和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合同1（包含滨海新城厂区的危废）

106838(章)
G5B-202803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15.2	3250
胶渣	900-014-13	1	3250
污泥	772-006-49	0.1	32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1.3	3250
废过滤棉	900-041-49	4.8	3650
危化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10	36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0.3	待检测后定价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



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 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05 月 11 日起, 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

联系人: 宋光伟

联系电话: 13819605861

签订日期:

附件3 危废合同2（包含滨海新城厂区的危废）

98905(章)
G 08-2022(2)

合同编号：202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废弃包装桶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代码和处置价格

1、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 废油桶。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见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每吨 3500 元人民币（含税、含运费），处置量约为 78 吨。

3、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清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处理乙方送交的废弃包装桶，并接受乙方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的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废包装桶进行包装，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废包装桶里不得人为夹带油漆渣、不得混有爆炸物、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及其他危险品。危险废物不符合甲方的处置要求，甲方有权退回，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乙方场地内的装货由乙方负责，甲方视情可派人进行指导。

（三）其他责任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 元；




该预付款可用于抵扣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的处置费,过期不予退还。

2、称量结果以甲方为准。双方对称量结果有异议,可以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再次进行计量。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将约定的废弃包装桶委托甲方处置。若乙方将废包装桶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支行 583762119700015。

三、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依法通过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业务部 15157292777 运输部 1330576201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盛阳路 15 号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2.12.15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1Q

单位名称：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8 号
行业类别：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148101158Y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 废气设计方案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炼胶废气治理整改方案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炼胶废气治理整改方案



编制单位：台州欧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5 月

项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设计公司：台州欧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9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3-05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军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8 检测数据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30461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 测 报 告 <i>Test Report</i>			
报告编号 JJ20230461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检测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报告复印件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30461 号

第 3 页 共 10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2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8 月 2 日

采样地点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 μ g/m ³ (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 $\times$ 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2	/

报告编号 JJ20230461 号

第 4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废气甲苯、二甲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 月 24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3	173	1.25	12.1	61	41.4	1.31	1.07
		浅黄、微浊	7.3	163	1.20	12.3	57	38.2	1.27	1.12
		浅黄、微浊	7.4	150	1.28	12.2	49	37.6	1.29	1.11
		浅黄、微浊	7.3	182	1.20	12.4	54	43.8	1.29	1.09
	平均值		/	167	1.23	12.2	55	40.2	1.29	1.10
7 月 25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2	179	1.09	11.0	56	43.7	1.28	1.15
		浅黄、微浊	7.3	166	1.16	11.9	68	39.2	1.28	1.14
		浅黄、微浊	7.4	150	1.13	11.1	65	36.8	1.29	1.12
		浅黄、微浊	7.3	183	1.22	11.4	58	44.0	1.29	1.12
	平均值		/	170	1.15	11.4	62	40.9	1.29	1.13
7 月 26 日	雨水排放口	浅黄、澄清	/	10	/	/	/	/	0.27	/
		浅黄、澄清	/	12	/	/	/	/	0.27	/
	平均值		/	11	/	/	/	/	0.27	/
7 月 27 日	雨水排放口	浅黄、澄清	/	11	/	/	/	/	0.24	/
		浅黄、澄清	/	12	/	/	/	/	0.25	/
	平均值		/	12	/	/	/	/	0.24	/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7 月 24 日	厂区内 5#	1.20
		1.26
		1.29
7 月 25 日	厂区内 5#	1.32
		1.34
		1.2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7月24日	厂界1#	0.67	262	<0.03	12	<1.5×10 ⁻³	<1.5×10 ⁻³
		0.62	241	<0.03	12	<1.5×10 ⁻³	<1.5×10 ⁻³
		0.77	270	<0.03	11	<1.5×10 ⁻³	<1.5×10 ⁻³
	厂界2#	0.78	307	0.04	11	<1.5×10 ⁻³	<1.5×10 ⁻³
		0.74	295	0.04	12	<1.5×10 ⁻³	<1.5×10 ⁻³
		0.76	277	<0.03	12	<1.5×10 ⁻³	<1.5×10 ⁻³
	厂界3#	1.07	374	0.08	13	<1.5×10 ⁻³	<1.5×10 ⁻³
		1.10	366	0.09	14	<1.5×10 ⁻³	<1.5×10 ⁻³
		1.07	392	0.08	15	<1.5×10 ⁻³	<1.5×10 ⁻³
	厂界4#	0.79	327	0.07	14	<1.5×10 ⁻³	<1.5×10 ⁻³
		0.64	335	0.06	14	<1.5×10 ⁻³	<1.5×10 ⁻³
		0.75	308	0.06	14	<1.5×10 ⁻³	<1.5×10 ⁻³
	敏感点	0.61	/	<0.03	<10	<1.5×10 ⁻³	<1.5×10 ⁻³
		0.59	/	<0.03	<10	<1.5×10 ⁻³	<1.5×10 ⁻³
		0.67	/	<0.03	<10	<1.5×10 ⁻³	<1.5×10 ⁻³
7月25日	厂界1#	0.62	252	<0.03	11	<1.5×10 ⁻³	<1.5×10 ⁻³
		0.68	283	<0.03	11	<1.5×10 ⁻³	<1.5×10 ⁻³
		0.66	253	<0.03	12	<1.5×10 ⁻³	<1.5×10 ⁻³
	厂界2#	0.78	282	<0.03	11	<1.5×10 ⁻³	<1.5×10 ⁻³
		0.65	314	<0.03	12	<1.5×10 ⁻³	<1.5×10 ⁻³
		0.69	323	0.04	12	<1.5×10 ⁻³	<1.5×10 ⁻³
	厂界3#	1.00	386	0.07	14	<1.5×10 ⁻³	<1.5×10 ⁻³
		1.02	381	0.08	13	<1.5×10 ⁻³	<1.5×10 ⁻³
		1.05	402	0.07	12	<1.5×10 ⁻³	<1.5×10 ⁻³
	厂界4#	0.72	342	0.06	12	<1.5×10 ⁻³	<1.5×10 ⁻³
		0.79	353	0.05	13	<1.5×10 ⁻³	<1.5×10 ⁻³
		0.74	317	0.05	15	<1.5×10 ⁻³	<1.5×10 ⁻³
	敏感点	0.67	/	<0.03	<10	<1.5×10 ⁻³	<1.5×10 ⁻³
		0.64	/	<0.03	<10	<1.5×10 ⁻³	<1.5×10 ⁻³
		0.64	/	<0.03	<10	<1.5×10 ⁻³	<1.5×10 ⁻³

报告编号 JJ20230461 号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4 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4.5	34.6	34.8
标干流量 (m ³ /h)		4.41×10 ³	4.59×10 ³	4.48×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5	9.74	9.3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2.88	3.06	3.24
*甲苯	浓度 (mg/m ³)	0.096	0.062	0.052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170	0.137	0.05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5.1	35.4	35.6
标干流量 (m ³ /h)		5.24×10 ³	5.22×10 ³	4.87×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5	1.22	1.3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	1.2	1.5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82	0.75	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630
*甲苯	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36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42	0.031	0.016

报告编号 JJ20230461 号

第 7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7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3.8	33.9	34.2
标干流量 (m ³ /h)		4.39×10 ³	4.37×10 ³	4.38×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1	10.1	9.8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3.18	2.93	3.10
*甲苯	浓度 (mg/m ³)	0.115	0.095	0.051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23	0.053	0.11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5.2	35.2	35.5
标干流量 (m ³ /h)		4.98×10 ³	5.04×10 ³	5.00×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6	1.31	1.3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	1.1	1.3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71	0.89	0.7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724
*甲苯	浓度 (mg/m ³)	0.046	<0.004	0.042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20	0.037	0.019

备注：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5 配料、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4.8	35.1	35.4
标干流量 (m³/h)		1.05×10³	995	1.00×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1.9	28.0	27.4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4.4	34.4	34.6
标干流量 (m³/h)		1.16×10³	1.21×10³	1.24×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2	3.6	3.7
采样日期		7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4.6	34.9	35.3
标干流量 (m³/h)		1.02×10³	1.00×10³	1.05×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0.4	33.6	31.5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4.9	34.9	34.7
标干流量 (m³/h)		1.26×10³	1.26×10³	1.26×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4	3.0	3.1

表 6 二楼配料、投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5.3	35.5	34.0
标干流量 (m³/h)		7.21×10³	8.10×10³	8.40×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9	3.4	2.8
采样日期		7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3.8	34.1	34.5
标干流量 (m³/h)		7.59×10³	7.71×10³	7.82×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1	3.3	3.6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7 月 24 日	厂界西	60	50
	厂界北	64	54
	厂界东	63	52
	厂界南	58	47
	敏感点 (下坑村)	59	44
7 月 25 日	厂界西	58	51
	厂界北	61	54
	厂界东	62	52
	厂界南	57	48
	敏感点 (下坑村)	57	48

表 8 检测点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9.101024	E: 121.344510
2#○（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9.102052	E: 121.344832
3#○（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9.100679	E: 121.346799
4#○（厂界无组织废气）	N: 29.101091	E: 121.344439
1#▲（厂界噪声西）	N: 29.101034	E: 121.344471
2#▲（厂界噪声北）	N: 29.101541	E: 121.344540
3#▲（厂界噪声东）	N: 29.100631	E: 121.346854
4#▲（厂界噪声南）	N: 29.099907	E: 121.345105
5#○（厂区内废气）	N: 29.100429	E: 121.345346
6#○（敏感点下坑村）	N: 29.100284	E: 121.344083
7#◎（炼胶出口废气）	N: 29.100788	E: 121.344670
8#◎（配料废气）	N: 29.099367	E: 121.348329
9#◎（二楼配料、投料废气）	N: 29.097848	E: 121.350670
10#★（总排口）	N: 29.101024	E: 121.344510
11#★（雨水口）	N: 29.101025	E: 121.344511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东明 审核 赵红方
批准人 林心华 批准日期 2023年8月22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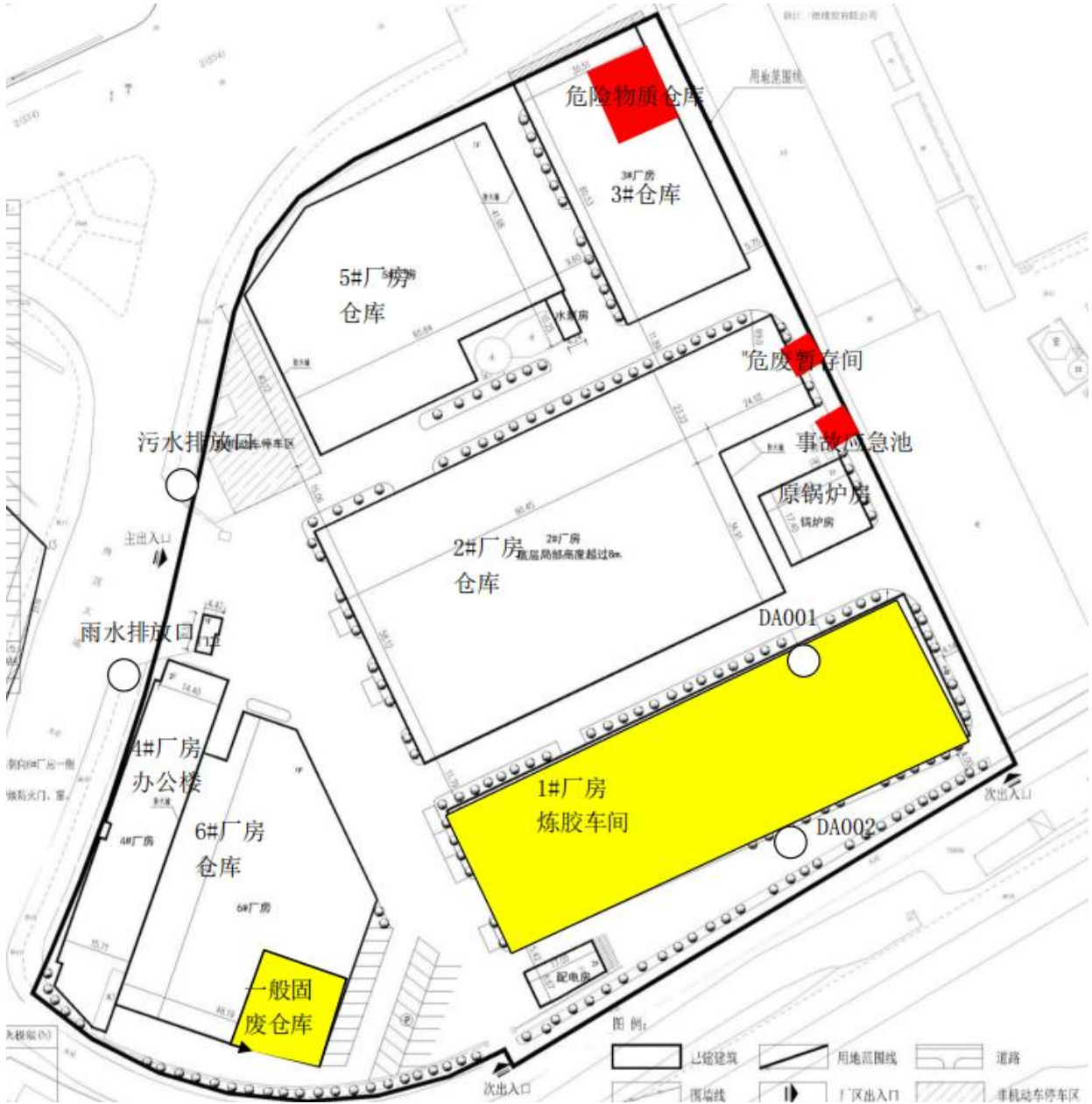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为雨水监测点位 。

附图4 厂区平面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三层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三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二层配料、投料废气排放口	二层配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储存间 1	危废储存间 2

	
危废储存间 3	危废储存间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混炼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混炼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欧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欧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31022148101158Y001Q		
	验收单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148101158Y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24-25 日/2023 年 7 月 26-27 日 （雨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04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8								
	氨氮							0.000306	0.001								
	废气																
	颗粒物							2.888	3.631								
	VOCs							0.227	0.815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9 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利用西区厂区尚未拆除的 2 条密炼中心及配料中心等设施建设“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4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20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1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层投料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

尘处理后排放；三层投料粉尘和炼胶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过滤棉+布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增加了一个配料粉尘排放口，但污染物总量未增加。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二层投料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投料粉尘和炼胶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过滤棉+布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集灰尘、危化品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硫磺等及生活垃圾。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三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5.4%—87.5%。三层投料、炼胶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84.2%—84.6%,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70.4%—71.5%。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二层配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层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第 3 页

中的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集灰尘、危化品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硫磺等及生活垃圾。其中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敏感点（下坑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下坑村）环境空气均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废气处理设施调查及符合性分析,校核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及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做好炼胶生产线区域密闭，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优化废气处理及采样口设置，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进一步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加强厂内物料和半成品存放管理，避免露天堆放，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5、切实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过渡性生产，待滨海新城厂区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不再生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王明 潘长 新场
袁建 杨国平 黄明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09月19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王印刚	沧州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89618698	331022198105080032
	李永才	沧州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局	1510717770	331081196707216593
	郝保华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853699381	331026254931060016
	杨国峰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56687887	330601196310130017
	王飞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858678012	33102219901045118
	李飞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657105761	320923199101116918
验收人员	李永才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712694234	41232619721003541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三个厂区，分别为西区厂区（本次改建项目所在地）、西区钢丝绳厂区、滨海新城厂区。现滨海新城厂区已审批项目已阶段性验收投产；目前西区厂区原审批项目已搬迁至滨海新城厂区并已停产，滨海新城厂区采用全新的密炼设备，因此西区厂区原来使用的配料中心、密炼中心等设施未进行搬迁，西区厂区现状主要作为企业仓库，进行原料和产品周转。目前由于企业滨海新城厂区二期建设尚未完成，新型自动化密炼设备的选型订购周期较久，在建项目炼胶产能约 52000t，滨海新城厂区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企业计划利用西区厂区尚未拆除的 2 条密炼中心及配料中心等设施建设“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根据西区厂区设备生产能力，原审批炼胶产能约 2 万吨，本项目生产的混炼胶供应企业滨海新城厂区使用，待滨海新城厂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全部建设完成验收投产后本项目即时停产。因此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三门西区厂区

利用现有配料中心、密炼加工中心等设施实施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04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20 号）。企业西区厂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1Q。2023 年 7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09 月 19 日，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废气处理设施调查及符合性分析，校核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及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做好炼胶生产线区域密闭，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优化废气处理及采样口设置，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进一步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加强厂内物料和半成品存放管理，避免露天堆放，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切实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过渡性生产，待滨海新城厂区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不再生产。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COD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重点防渗要求，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并优化了废气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企业将根据排污许可证内容开展自行监测；企业规范管理厂内物料和半成品存放；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待滨海新城厂区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不再生产。